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来 2023 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波、陈天任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薛波、陈天任

（五）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上市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阅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5、查阅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7、核查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澳洋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袁益兵、季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警示函》指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公司未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管理层通知了函件内容。公司及相关人员认

真吸取教训，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为澳洋健康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获取现金，无募集资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剥离化纤业务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大健康业务运转正常，公司利润水平逐步提升，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周群信女儿周晓阳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间买入澳洋健康 186,600 股股票，累计交易金额 701,656.00 元，2023 年 4 月 11 日卖出澳洋健康 186,600 股股票，交易金额 688,554.00 元，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周群信先生和周晓阳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

公司经与周群信先生确认，周群信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周晓阳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周群信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周群信先生和其女儿周晓阳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周群信及其女儿周晓阳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独立财务顾问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澳洋健康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对澳洋健康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澳洋健康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澳洋健康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波

薛 波

陈天任

陈天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